

# 奧會模式與單項運動協會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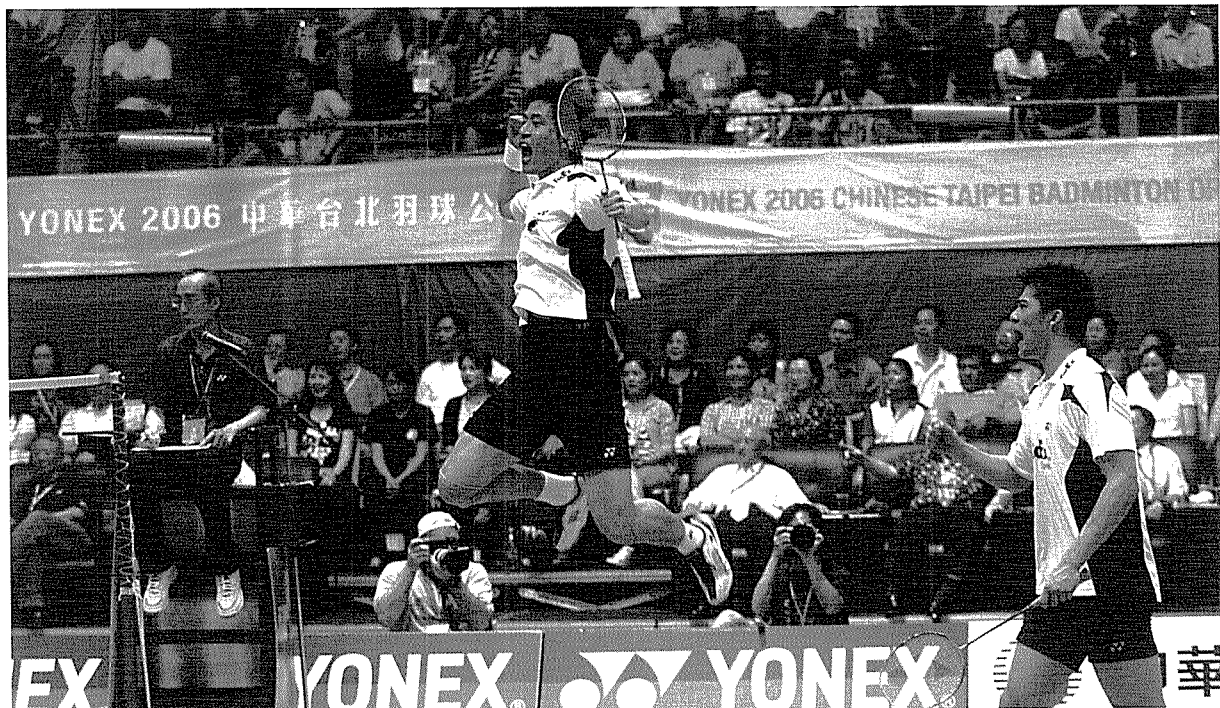
文·詹德基

1971年10月25日我國退出聯合國，同時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案承認臺灣為中國的一部分；加上美國總統尼克森於1972年2月簽署「上海公報」，中國大陸與美國於1973年2月互設連絡辦事處。從此，我國國際外交情勢大為逆轉，邦交國逐年銳減，由1971年的56國到1972年43國、1974年32國、1976年26國（詹德基，2008）。

中國大陸也同時改變體育活動長期自我封閉的狀態，於1971年3月派隊參加日本名古屋第31屆世界桌球錦標賽，賽後並邀請美國桌球隊前往中國大

陸訪問，在北京、上海作了兩場友誼賽；1972年4月，中國大陸亦遴派桌球隊回訪，在紐約、華盛頓等地進行了13場的表演或比賽，並在白宮獲得尼克森總統的接見，此即所謂「乒乓外交」，也就是毛澤東自詡「小球轉動大球」的得意之作（伍紹祖主編，1999，頁235-244）。

中國大陸除了進行「乒乓外交」外，並在1972年開始積極在國際運動組織中開展「驅蔣」鬥爭（常智、羅英杰，2004），當時所採取的是「先驅後進」和「邊驅邊進」的政策（梁麗娟，2000，頁



▲2006年臺北羽球公開賽大陸選手來臺參賽。（攝影／李天助）

34)。這種政策立刻造成海峽兩岸奧會和國家運動協會之間對立的狀態，瀰漫者一股「你死我活」緊張情勢。當時我國如有某種運動協會喪失國際總會的會籍，而由中國大陸取代時，則稱此情況為「排我納匪」。

當時我國體育界也積極動員應戰，1972年年4月，行政院指示教育部邀集有關單位成立國際體育問題會商小組；全國體協則在內部成立中華民國奧會，專門辦理對外聯繫工作。同年7月國際運動總會排我案日漸增多，外交部邀集有關單位會商後擬出因應方式：①會籍名稱及運動員出場名稱仍使用中華民國，自當接受；②會籍名稱維持中華民國，運動員出場名稱改用臺灣，我方代表可表示抗議，但不離席或退會；③會籍名稱及運動員出場名稱均改稱臺灣，我方代表可提出抗議並離席，但暫不宣布退會，以便另謀挽救之道。

由於當時各單項是使用委員會的名稱，不符國際慣例，於是在1973年2、3月間紛紛改組為協會。全國體協也在同年6月召開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更名為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1989年再更名為目前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個人會員改為團體會員，包括全國各運動協會、國軍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工商體育總會、省、市及蒙藏地區體育總會、海外地區僑胞體育總會等41個單位，其中有36個運動協會（周中勛主編，1977，頁300）。中華奧會則在1973年7月單獨成立，以推展全民運動、發揚奧林匹克精神、增進與國際奧會及國內外運動團體之聯繫為宗旨。

1973年我國在亞洲運動會協會（亞洲奧林匹克

理事會的前稱）的會籍被排除後，中國大陸順利參加1974年第7屆德黑蘭亞運，並在亞運期間取得許多亞洲運動總會之會籍。為避免情勢進一步惡化，中華奧會於1975年年初擬訂「我國維護國際各種體育會籍工作原則」，開始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協助各運動協會積極展開維護會籍工作，工作重點為：①訪問國際體壇重要人士，爭取支持；②參加國際體育會議，反映我方意見；③邀請國際重要體壇人士來訪。1976年教育部核准中華奧會「維護會籍工作計畫綱要」，設立維護會籍指導委員會，主要工作有：①成立維護會籍協調小組；②設立海外連絡中心，在五大洲設據點；③各運動協會成立維護會籍專案小組。

茲將1970年代在國際運動組織中，中國大陸取得會籍的情形列如下表，當中國大陸加入某種國際運動總會時，即意味著我國已退出該總會或根本未加入該總會：

在極端艱困的情勢下，我國除了堅守各國際運動總會的會籍外，還排除地理與訓練環境的困難，申請加入國際雪橇總會、國際雪車總會、國際滑雪總會、國際馬術總會、國際體育聯合會（FIEP）等國際運動組織。甚至不惜採取法律行動，具狀控告國際奧會、國際田徑總會等單位。

1978年12月16日美國與中國大陸同時宣布：1979年1月1日兩國正式建交、互派大使。時任國際奧會主席的基蘭寧立刻發表談話：國際奧會不應該在「中國問題」上猶豫不決，應當得出一項對中國運動員公平合理的結論（楊樺、陳寧、郝勤、劉建和，2002）。在基蘭寧的主導下，國際奧會於

表1 1970年代中國大陸取得國際運動組織會籍一覽表

| 年度   | 國 際 運 動 組 織 名 稱                                                                               |
|------|-----------------------------------------------------------------------------------------------|
| 1973 | 國際中學生運動總會、亞洲運動會協會                                                                             |
| 1974 | 國際擊劍總會、國際角力總會、國際舉重總會、國際排球總會、國際划船總會、亞洲羽球總會、亞洲舉重總會、亞洲射擊總會、亞洲擊劍總會、亞洲自由車總會、亞洲體操總會、亞洲足球總會、亞洲田徑教練協會 |
| 1975 |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西洋棋總會、亞洲排球總會、亞洲籃球總會                                                                |
| 1976 | 國際籃球總會                                                                                        |
| 1977 | 國際羽球總會                                                                                        |
| 1978 | 國際體操總會、國際田徑總會                                                                                 |
| 1979 | 國際奧會、國際自由車總會、國際射擊總會、國際足球總會、國際壘球總會、國際手球總會、國際摩托車總會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1979年10月在名古屋召開執委會會議，針對聖胡安執委會之決議，通過：①主席對中國問題作一通訊投票；②委員之選票在1979年11月25日前寄回國際奧會。同年11月26日國際奧會副主席穆罕默德·姆扎里（Mohamed Mzali，突尼西亞籍）在洛桑宣布：國際奧會委員通訊投票結果，以62：17票、2張廢票通過我國採用 Chinese Taipei O.C.會名及新的旗、歌；中國大陸則使用中國奧會之名稱。基蘭寧則在華沙表示歡迎國際奧會的決議，並認為人民中國在奧林匹克活動中會籍問題的解決，是他任期中的一大成就（國家體委編，1993，上冊，頁99）。

我國奧會於1981年3月23日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更改名稱為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同時使用新的團旗及團歌，重新獲得國際奧會之承認，恢復我國在國際奧會應享有的權利。協議書的第4項為：國際奧會將協助中華台北奧會申請加入或恢復

各運動協會在各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之會籍。因此，我國各種國家運動協會亦比照我國奧會使用「中華台北」的名稱，恢復在各該國際及亞洲運動總會的會籍，讓我國青年獲得全面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權利。

在我國奧會會籍未解決前，我國國家運動協會雖仍具有國際會籍，但受到國家沒有邦交的影響，參加國際活動時偶而會受到主辦國家拒絕簽證、入境或使用國號、國旗、國歌的困難。例如跆拳道協會於1979年10月參加西德第4屆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時，大會臨時通知我隊：由於西德政府當局（外交部、安全部、教育部）向大會警告，中華隊不得在本屆比賽中懸掛國旗和使用國號，只能以臺灣名義出賽，頒獎時亦不得唱國歌。領隊陳良光得到理事長袁國微指示後，向大會提出抗議未獲結果，因而宣布退賽（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編輯小組，1979，頁257-258）。

我國奧會於1986年恢復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的會籍，為了順利參加1990年北京亞運，兩岸奧會於1989年4月在香港簽署文件，以「中華台北」中文名稱參加在中國大陸舉行之國際比賽、會議及活動（詹德基，2008）。在「奧會模式」下，我國首次派隊參加中國大陸承辦之正式運動錦標賽——1989年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開啟兩岸之間的體育運動交流。

「奧會模式」在中國大陸稱之為「奧運模式」，是中國大陸奧林匹克對外政策的要點（馬宣建，2005）。中國大陸運動隊參加國際體育活動或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時，經常刻意強調「奧會模式」。例如中國大陸殘疾人體育協會於1997年10月致函我國殘障體總，要求來臺參加亞洲輪椅籃球錦標賽時，在遵守國際輪聯憲章之保證函中，須加上遵守「奧會模式」，不會出現兩個中國問題（李俊杰，2003，頁172）。當錦標賽於12月舉行時，中國大陸隊則以開幕式邀請連戰副總統及體委會趙麗雲主委出席為由，無禮拒絕參加開幕式（鄭勵君，2006，頁45）。

各國政府官員出席在當地舉行的國際體育活動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不但是一種禮貌，更顯示出政府官員對國際體育活動的重視。但中國大陸各種運動隊卻經常以此作為拒絕出席開幕式或歡迎晚會的藉口，例如：第7屆亞洲盃划船錦標賽（1997.10.）、臺北羽球公開賽（1999.01.）、第6屆世界青年女子壘球錦標賽（1999.06.）、世界殘障桌球錦標賽（2002.08.），都出現過類似不禮貌的行動。由於「奧會模式」中並無此類的限制，我國不可能委屈求全或向對方的無理要求妥協。

但我國也有少部分運動協會對「奧會模式」的內容未能清楚了解，在申辦國際賽會成功後，與國際運動總會簽署的承辦合約中，畫蛇添足地附加「看臺上不出現國旗」的條款，造成日後舉辦賽會時遭到觀眾的反彈，而被批評為不愛國。「奧會模式」對此亦無類似的規定，申辦國際賽會活動的單位實應特別注意。

國際上非運動種類的競賽有時候亦會牽扯到「奧會模式」的問題，例如我國選手劉祐辰於2007年10月在西雅圖世界電玩大賽獲得世界街頭賽車第3名，頒獎時拿出國旗，便遭到中國大陸選手的抗議；2008年8月在新加坡舉辦世界電玩大賽亞洲邀請賽，由於南韓的抗議，開幕式我國代表團被迫由國旗改為奧會會旗。

「政治不干預體育」一直是國際體壇所追求的理想，但實際上，體育卻經常擺脫不了政治的關係。當今以政治地理劃分的世界，很少有大规模的社會活動能夠脫離政治而獨立運行。《奧林匹克憲章》雖然主張體育與政治分離，但從奧林匹克活動的發展歷史過程中，可以發現始終與政治之間存在著難以分割的關係。「奧會模式」是我國當年在國際大環境下，不得已採行的政策模式，是國際奧會、海峽兩岸奧會、國際運動總會、海峽兩岸運動協會之間多邊適用的模式。除了運動組織外，一些非運動性質的國際組織或賽會，亦有比照採用此種模式的趨勢。「奧會模式」可說是我國在現今國際情勢中，有機會在國際社會發出聲音、展現身影、爭取合作方式，值得各方珍惜與重視。（作者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編輯小組（1979）。68年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年刊。臺北市：作者。
- ※伍紹祖主編（1999）。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史（1949-1998）綜合卷。北京市：中國書籍。
- ※李俊杰（2003）。海峽兩岸體育交流型態演變之研究（1979-2000）。臺中縣大里市：漢明書局。
- ※周中勛主編（1977）。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業務報告書。臺北市：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
- ※馬宣建（2005）。論中國的奧林匹克政策。體育文化導刊，11，27-31。
- ※梁麗娟（2000）。何振梁與奧林匹克。北京市：奧林匹克。
- ※國家體委編（1993）。中國體育年鑒1949-1991菁華本。上冊，北京市：人民體育。
- ※常智、羅英杰（2004）。新中國體育外交的歷程、影響因素及發展前景。體育科學，24（9），12-15。
- ※詹德基（2008）。我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與活動模式暨規範。我國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籍活動模式與規範研習會手冊（頁17-26）。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楊樺、陳寧、郝勤、劉建和（2002）。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體育發展戰略的演進與思考。成都體育學院學報，28（3），1-7。
- ※鄭勳君（2006）。高雄市成功申辦世界運動會策略分析之研究——Porter五力分析法之應用。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縣。